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爱能森”），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清爱能森经营所需资金。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永清爱能森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 70%，该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清爱能森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该授信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作方股东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对永清爱能森的认缴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南方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发电工程相关设备的研发、销售；新能源发电、余热发电、垃圾发电及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清环保	3,000	60%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永清爱能森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末/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11,554,176.68	9,280,899.36
净资产	3,219,899.90	2,525,877.37
营业收入	5,128,854.42	-
净利润	719,899.90	-694,022.53

注：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2 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永清爱能森目前负责拓展公司在光热等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因经营需要，永清爱能森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董事会认为，永清爱能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为永清爱能森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作方股东进行了同比例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清爱能森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

其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永清爱能森业务的开展。永清爱能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控制力较强，且合作方股东也进行了同比例担保，此项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永清环保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清环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提供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融资担保；2016 年 6 月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拟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申请贷款 6,980 万元提供担保；为加上本次为永清爱能森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1,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